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54號

上訴人 李霖蕙（原名：李宥榛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